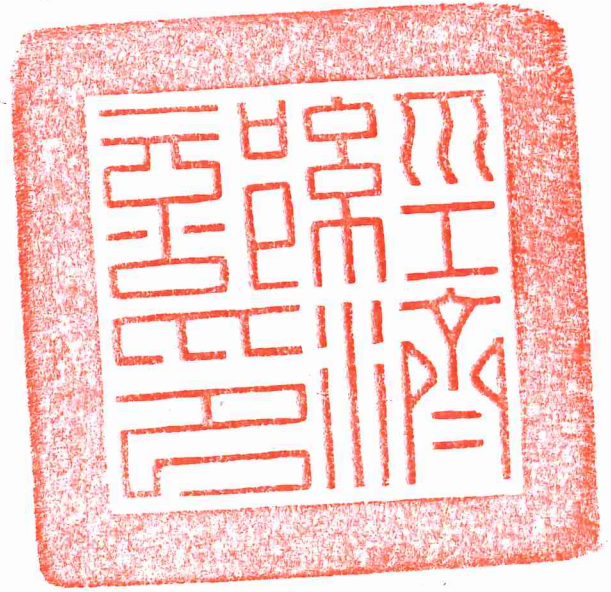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3900號



訂定「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」。

附「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」

部長 李 吉 先